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所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之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39,651,314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更新現行限額之第(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無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要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所有股東均獲賦予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239,651,314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本文披露者外，(i)概無其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及(ii)概無其他人士於該通函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表示會投票反對或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中投票。

\* 僅供識別

由獨立股東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表決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 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385,590,909 (94.08%)	24,260,000 (5.92%)	409,850,909
2.	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385,590,909 (94.08%)	24,260,000 (5.92%)	409,850,909

鑑於超過50%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故以上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鄭毓和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呂兆泉先生。